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1樓逸綸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71,719,891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174,886,38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5.01%

列席：黃獨立董事貞靜、張董事中周、陳總經理昭鋒、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律師浩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會計師旺生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林明芬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58207 號陳新標股東及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查核完畢，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0年3月26日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20,3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340,000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0年3月26日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1元，共計398,421仟元，分配時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 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9年8月28日第2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0年3月26日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110年4月29日第2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1,719,891	269,626,708	99.22%	297,483	1,795,7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1,719,891	269,772,867	99.28%	342,443	1,604,58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1,719,891	269,761,014	99.27%	354,317	1,604,56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1,719,891	269,760,010	99.27%	354,325	1,605,55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4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業務發展恪遵法令與政策，並不斷的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09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6,512,206仟元，成長率為4.59%，自留保費成長率為5.44%，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09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七年獲選為排名前20%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5,396,686仟元，營業成本3,362,516仟元，營業費用1,263,771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2,540仟元與扣減所得稅費用85,344仟元後，本期淨利為687,59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90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在政策性保險推廣方面，微型保險與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09年度共開發設計63件保險商品；其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陸續推出企業與個人的防疫相關商品，以補償保戶因疫情所造成之損失；又本公司開發之「門票費用損失保險」為國內第一張也是目前唯一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新型態票券費用損失保險。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依據證交所公告條文配合修正。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684,530	19		\$ 3,415,293	1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96,108	1		120,617	1	
12210	應收保費	485,363	2		399,756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83,989	-		92,574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65,460	3		612,947	4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1,938,689	10		1,765,352	9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2,485	1		217,939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2,969,507	15		2,954,550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4,658,775	24		4,389,413	2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286,757	12		2,413,978	13	
14000	投資合計	12,096,213	62		11,741,232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1,081	-		32,614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1,016	1		103,073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27,274	9		1,784,036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19,371	10		1,919,723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56,406	2		360,389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45,751	-		34,132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957	-		4,70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700	-		29,322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727,917	4		730,845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8,331	-		38,32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66,248	4		769,169	4	
1XXXX	資產總計	\$ 19,580,636	100		\$ 18,886,9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4,404	-	
21400	應付佣金	139,163	1		126,0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8,995	2		390,432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86,220	2		463,82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94,378	5		984,681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823	-		64,964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1,498	-		66,645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447,801	17		3,215,885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94,345	15		2,888,112	15	
24400	特別準備	2,118,699	11		2,141,949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588	-		7,15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468,433	43		8,253,100	44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2,378	1		84,127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6,669	1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4,899	-		35,262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43,025	1		36,17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7,924	1		71,432	-	
2XXXX	負債總計	10,000,103	51		9,799,041	5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8		3,622,004	19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1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381,521	12		2,242,26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71,709	13		2,415,551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797,593	4		756,029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750,823	29		5,413,849	29	
34000	其他權益	108,744	1		(46,941)	-	
3XXXX	權益總計	9,580,533	49		9,087,874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80,636	100		\$ 18,886,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6,512,206	121	\$ 6,226,661	120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四)	430,313	8	423,433	8	2
41100	保費收入	6,942,519	129	6,650,094	128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 四)	2,063,764	38	2,023,010	39	2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 (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181,242	4	149,856	3	2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4,697,513	87	4,477,228	86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二六)	210,974	4	238,569	5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六)	60,981	1	56,785	1	7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9,700	2	119,763	2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附註二十)	64,460	1	65,772	1	(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 二十)	143,279	3	120,057	2	1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一)	25,596	1	41,438	1	(3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附註 二十)	(35,052)	(1)	(25,856)	-	3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108,855	2	107,150	2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附註 四及二十)	378	-	(335)	-	2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	-	321	-	(9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96,686	100	5,200,892	10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512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3,128,035	58	\$ 2,942,583	57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773,116</u>	<u>15</u>	<u>580,246</u>	<u>11</u>	3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354,919</u>	<u>43</u>	<u>2,362,337</u>	<u>46</u>	-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7,642	2	(50,926)	(1)	33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50)	-	(46,276)	(1)	(5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434</u>	-	(<u>1,506</u>)	-	12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94,826</u>	<u>2</u>	(<u>98,708</u>)	(<u>2</u>)	196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五)	860,444	16	845,748	16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327</u>	<u>1</u>	<u>42,000</u>	<u>1</u>	2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62,516</u>	<u>62</u>	<u>3,151,377</u>	<u>61</u>	7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二十一及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60,052	16	849,133	16	1
58200	管理費用	390,829	8	388,172	8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922	-	3,596	-	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8,968</u>	-	(<u>31,237</u>)	(<u>1</u>)	<u>129</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771</u>	<u>24</u>	<u>1,209,664</u>	<u>23</u>	4
61000	營業利益	770,399	14	839,851	16	(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40</u>	-	(<u>6,199</u>)	-	14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72,939	14	833,652	16	(7)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85,344</u>	<u>1</u>	<u>130,523</u>	<u>3</u>	(35)
66000	本期淨利	<u>687,595</u>	<u>13</u>	<u>703,129</u>	<u>13</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4,061)	-	130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	-	(812)	-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31,256	2	\$ 279,688	5	(5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35,038	1	21,283	1	6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167,265	3	297,722	6	(4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860	16	\$ 1,000,851	19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1.9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總額
A1	\$ 3,622,004	\$ 98,962	\$ 2,130,209	\$ 2,215,129	\$ 698,233	(6,053)	692,180	(345,480)	\$ 8,419,057	
A3									(6,053)	8,413,004
A5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2,180	(345,480)		
B1			112,060				(112,060)			
B3				2,801			(2,801)			
B5							(325,981)			(325,981)
B3				197,621			(197,621)			
D1							703,129			703,129
D3							(3,249)			297,772
D5							699,880			1,000,851
Q1							2,432	(2,432)		
Z1	3,622,004	98,962	2,242,269	2,415,551			756,029	(46,941)		9,087,874
B1							(139,252)			
B5							(362,201)			(362,201)
B3				156,158			(156,158)			
D1							687,595			687,595
D3							971	166,294		167,265
D5							688,566	166,294		854,860
Q1							10,609	(10,609)		
Z1	\$ 3,622,004	\$ 98,962	\$ 2,381,521	\$ 2,571,709			\$ 797,593	\$ 108,744		\$ 9,580,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2,939	\$ 833,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54	61,177
A20200	攤銷費用	3,226	2,438
A21300	股利收入	(149,480)	(131,8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205)	(53,995)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4,0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61	2,0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00)	(119,76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6,068	51,14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378)	335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968	(31,2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5,596)	(41,4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7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206)	-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73)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331	24,4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2)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24,929	27,551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87,304)	74,82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85	(19,666)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132)	535,11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205)	(749,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157)	(\$ 130,62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1,118)	92,559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7)	(9,57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4,404)	4,202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3,156	(1,67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21,437)	5,856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00	53,37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35)	(4,782)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6,855	2,5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606	476,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38	109,3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530	132,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529)	(134,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945</u>	<u>584,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23)	(8,7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27	8,5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75)	(4,4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4)	(1,3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339	-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36,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044</u>	<u>(42,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3)	(3,7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188)	(34,8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2,201)	(325,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752)</u>	<u>(364,5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37	177,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5,293</u>	<u>3,237,5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4,530</u>	<u>\$ 3,415,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5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7,595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6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6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3,44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68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2,09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1,67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54,9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482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98,42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印製股票發行方式。</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實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爰修正本條第4項。 2.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並配合公司法172條之1增列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條第6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